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合同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3-00527 合同编号： 12N498597966202514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工人医院 供应商（乙方）：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工人医院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D3-990407-ZHJB

签订地点： 柳州市工人医院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为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保障公众身体健康，防止疾病传播，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就安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或至结算金额[即¥3029269.60（人民币叁佰零贰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整）]累计达到采购预算之日（以先到为准）为止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集中处置。

第二条 甲方的医疗废物，是指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规定的甲方单位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如下表：

危险废物种类代码	危险废物来源	危险废物编码（代码）	危险废物分类
HW01	医疗机构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第三条 乙方的处置收费

按照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重新核定柳州市医疗废物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柳发改规〔2022〕6 号）有关规定，三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2.8 元/床.日收取。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床位按卫生健康部门提供的 2024 年度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结算总价=实际占用总床日数×2.8 元/床.日；2026 年 4 月 1 日起床位按卫生

健康部门提供的 2025 年度的网络直报报表中的“实际占用总床日数”计收医疗废物处置费。医疗废物处置费按两个月结算，每两个月第一个月 15 日前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对公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前两月应付费用。

2、若合同期内市发改委调整收费标准，则从新收费标准批准之日开始按新标准执行。

第四条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医疗废物处置时间定时到采购人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并于 17:00 时前完成医疗废物收运，规范完成医疗废物回收及运输，保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原则上做到日产日清，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停留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封的容器内，在乙方收运前集中送到专门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并放入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等待收运，不得露天存放。

2、盛装医疗废物的专用包装物、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标准，有明显警示标识，防渗漏、防锐器穿透，并系有中文标签，中文标签应当填写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内容。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3、在乙方收运前对医疗废物和包装物、容器进行消毒。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对被污染处进行额外消毒处理或者增加一层包装。

4、设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应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生活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变更暂时贮存地点、设施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

5、必须保障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出入通行提供便捷通道和条件，方便乙方收运人员及收运工具、车辆快捷、无障碍出入。

6、向乙方交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

7、按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8、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接收其他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

9、保管和爱护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桶（箱）。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须有合法的营运资质，必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 2、按约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收运医疗废物。收运时间临时变更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 3、对收运的医疗废物负责按《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处置。
- 4、收运医疗废物的车辆、工具应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收运过程中应当确保安全，在甲方场地内不得丢失、遗撒医疗废物。
- 5、收运医疗废物时应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收运，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
- 6、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如出现各种意外情况造成医疗废物遗弃、撒漏、损害等污染环境的情况，由乙方负相应责任。
- 7、接运医疗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好医疗废物转移收运联单。不得买卖医疗废物。
- 8、乙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或箱，并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如桶或箱非人为因素破损由乙方增补。
- 9、乙方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对甲方贮放医疗废物进行专业指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含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机关行政行为）和本合同规定外，当事人不履行己方责任的须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 1、不按规定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或盛装医疗废物的包装物、容器不符合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医疗废物，甲方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2、不按规定时间将医疗废物收集到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不提供便捷通道和出入条件，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收运的，仍应（按上月/当月/次月日平均数额）承担当日处置费。
- 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提供的贮存容器损坏的，甲方应按乙方购置的成本价予以赔偿。
- 4、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当日二次收运的，应按当日的收费标准加倍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 5、甲方当前两月未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在第三个月第一日起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 6、甲方擅自接收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收运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在甲方场地内造成渗漏、遗撒医疗废物的，应负责清理干净场地。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如无故不按约定接收甲方当天的医疗废物，甲方可拒缴当日应缴的处置费。

3、乙方在收运甲方医疗废物的运输途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有处置医疗废物的相关资质，如无资质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接收的医疗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处置，如违规处置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严禁违法回收利用医疗废物，如甲方发现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其违法行为，并有权终止处置合同。

第八条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以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所约定内容为准。

第十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医疗废物收运点：柳州市工人医院总院（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西院（骨科医院/柳南区红岩路 47 号）、鱼峰山院区（鱼峰区柳石路 1 号）、南院（社区医院/鱼峰区柳石路 145 号）4 个院区及柳州市鱼峰区天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院/鱼峰区柳石路 37 号）。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工人医院 2025 年 8 月 4 日	乙方（章）： 柳州市绿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4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和平路 156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2-372705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柳南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2060403018010006382	账号：45001623652050512821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